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睿昂基因《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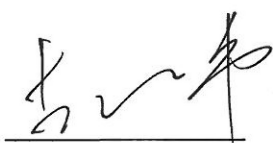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学伟、赵贵英、徐伟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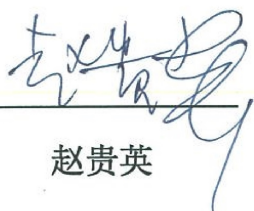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学伟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贵英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伟建